

附件三

圖書賠償通報記錄單(教務處存查)

遺失書籍者	年 班 號姓名	年 月 日	
遺失書籍書名 (含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賠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之書籍（請拿到圖書館櫃檯交給志工銷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之費用（請見下面流程）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出納組收迄章		教務處設備組	

*依「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圖書館管理辦法」，因讀者遺失或毀損書籍，由讀者照價賠償。

*遺失書籍之金額請洽設備組，以書籍上標示之定價為準，若無資料則依設備組請廠商估價之金額為準。

*處理流程：遺失書籍的讀者至設備組詢問書價→帶回給導師、家長簽章→學生將賠償費用交至總務處出納組蓋收迄章並領取收據→將本單交回教務處設備組→將收據出示給圖書志工或設備組長證明已賠償完畢可將電腦系統中的未還紀錄銷掉並恢復借書權利。